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小字第7號

原告 張耀豪

被告 李文啓（即李東松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東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文啓為被告李東松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法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李東松訴請損害賠償，惟李東松已於起訴後民國114年1月11日死亡（見個資卷），其繼承人為其父李文啓，且李文啓未拋棄繼承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親等關連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。又李東松既已死亡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由其繼承人李文啓聲明承受訴訟，惟李文啓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李文啓為李東松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